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生生物”或“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长生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5 号”文核准，长生生物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认购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819,768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5.4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65,976.08 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61,676.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66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备案审批号
1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75,365.08	75,365.08	长高发改字[2015]94 号
2	疫苗产品研发项目	18,539.00	18,539.00	长高发改字[2015]71 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1,594.00	21,594.00	长高发改字[2015]73 号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978.00	978.00	长高发改字[2015]72 号
5	支付中介费用	4,500.00	4,500.00	-

6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45,000.00	-
合计		165,976.08	165,976.08	-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期限

（一）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75,365.08 万元，原计划实施期限为 30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7,568.97 万元，投资进度为 23.31%。

由于设计理念和工艺思路的优化调整以及冬季气候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施工，使工程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预计无法按照原预计周期实施完成，因此拟将本项目实施完成周期由 30 个月调整为 55 个月。

（二）信息化建设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金额 978.00 万元，原计划实施期限为 18 个月。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10.22%。

按照修订后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重新调整了信息化项目相关模块的设计思路，使之符合政策要求和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继续推动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本项目实施周期拟由 18 个月调整为 48 个月。

三、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行业法规政策变动等具体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募投项目效益的全部释放有一定的延缓，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延长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期限的审批情况

本次延长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实施期限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

1、本次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建设规模、实施主体，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本次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延期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无异议。

3、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惠淼枫 严媛芝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